

# 一件一码项目采购合同

编号(No.): 20200526XS0075

日期(DATE): 20200526

签约地点(SIGNED ADD.): 北京海淀区

甲方(买方):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公司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5157号  
 收货人: 李志成  
 联系电话: 13361537525

乙方(卖方): 北京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爱红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绿地中央广场(北清路与稻香湖路交汇处)7号楼1011室  
 项目负责人: 郭伟  
 联系电话: 1774445060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须共同严格履行:

## 1. 硬件设备与耗材: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服务器	华三ML110Gen10	1	¥13,400	¥13,400
总价(含税)					¥13,400
发票种类					含13%增值税发票
是否安装					是
<b>总价:</b>					<b>¥13,400</b>

**2. 付款方式 (Payment Terms):**  
 ■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项目实施验收后(以验收单为准,验收单见附件项目验收单),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  
 2. 以上合同货款在甲方未付清给乙方前,本合同内的所有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 乙方提供如下对公账户进行收款,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款项支付给任何销售人员或其他个人,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出具附有公章和法人章的书面文件,否则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开户名: 北京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10937034210803  
 银行行号: 308100005682      分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3. 交货信息 (Delivery Information):**  
 1. 交货周期:  
 乙方收到甲方首笔款项后3周内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  
 2. 交货地点: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樱前街5157号(潍坊广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  
 3.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以(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水上运输)方式运输,所需运输费用由乙<sub>方</sub>承担。  
 4. 甲方指定 李志成 (联系电话: 13361537525) 作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验收产品。

**4. 产品验收 (Product acceptance)**  
 1. 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二日内对产品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是否符合双方约定进行验收,甲方如有质量异议的,应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2. 甲方在产品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等不符合要求,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3. 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一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异常原因分析报告及改进措施,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和保修期 (Warranty period):**  
 1.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及技术附件(若有)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所有设备质保期1年。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 不可抗力 (The force majeure):**  
 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航空挂号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7. 违约责任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超过一天按合同金额的5%进行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 若由于乙方延期交货而影响到甲方与甲方用户之间交货协议,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逾期付款的,应付逾期付款责任,即每超过一天,按合同金额的5%进行付款,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4.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买卖双方凡是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8. 争议解决方式 (Dispute settlement way):**  
 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争执,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仲裁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9. 其他条款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0/5/28

乙方(盖章): 北京场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伟  
 联系电话: 17744450603  
 2020/5/28

